

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了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事由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决定终止《基金合同》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	
基金主代码	000428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开放式、发起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11月1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	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429	000430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终止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中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，有下列情形的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任一聚盈 B 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确认完成后，聚盈 B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时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，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开放聚盈 A 的申购并终止《基金合同》。”

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开放聚盈 B 的赎回，2019 年 11 月 11 日确认完成后聚盈 B 资产净值为 10,802,131.00 元，低于 5000 万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三、基金财产清算

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，本基金停止接受关于聚盈 A、聚盈 B 的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申请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，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。

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将优先满足聚盈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，剩余部分（如有）由聚盈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具体清算规则详见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三、基金财产的清算”、“四、清算费用”、“五、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”和“六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”等部分内容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1、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依照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2日